

合 同 书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税务 2025 年门户网站等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电 话： / 传 真： /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767 号

乙 方：众企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电 话：020-62847189 传 真：020-32219498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大道西 351 号 302-W32

根据广东税务 2025 年门户网站等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贰仟玖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
（¥1,182,933.33 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驻场服务。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不少于 7 名驻场工程师, 保证数据库复制(所有系统数据同步)、广东省税务局门户网站系统历史遗留数据运维、全省数据分发、内外网业务运营等一系列重要业务系统 7*24 小时安全稳定运行；每个应用系统全年计划外停机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通过对应用系统的巡查，及时发现影响应用系统正常运行的问题和隐患，并及时地汇报和处理，保障系统的健康运行。应用系统日常运维工作应包含但不限于系统升级、配置管理、调研评估、例行操作、响应支持、相关系统服务故障协助、优化改善等部分工作，具体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2. 其他服务内容如下，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2.1 加强软件升级管理，及时完成待发布补丁的升级执行。

2.2 对应用服务运行每日进行巡检、优化部署、提升系统性能。

2.3 对门户网站和其他相关系统的接口、数据、报表、服务进行统一管理，为外部系统相互调用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2.4 应用系统详细运维服务工作包括如下：驻场工程师日常运维工作应包含但不限于系统升级、配置管理、调研评估、例行操作、事件驱动响应、相关系统服务故障协助、门户网站、数据分发服务等工作。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及时向乙方告知故障现象、错误信息，协助乙方做好故障跟踪，为乙方及时、准确地记录、分析和排除故障提供便利。

1.2.为乙方的现场/远程维护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和工作条件。在不影响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为乙方安排维护/修机时间，安排工作人员协助乙方工作。

1.3.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和评判。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现场服务人员，乙方应及时配合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撤换现场服务人员的工作。如更换服务人员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但未提供服务部分的款项，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4.保护/保密乙方的知识产权。

1.5.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应当是乙方的正式人员（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由乙方购买社保），或者是与乙方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乙方实际工作满 1 年的人员，常驻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2.2.如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需更换人员的，所提供的替换人员应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人员要求，并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

2.3.维护设备/系统时，因乙方技术或维护不当等原因造成事故、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4.维护设备/系统时，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因素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对甲方不承担经济赔偿，但乙方对维护设备/系统提供必要的恢复性服务。

2.5.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瑕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2.6.如甲方因第三方工作等原因需要对设备/系统进行调整，乙方应配合（甲方应提前 3 天向乙方发出正式的工作邮件，以便乙方准备）。

2.7.乙方应完成在其投标文件/单一来源采购谈判/竞争性谈判/公开询价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其他事项。

2.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驻场人员或安排驻场人员进行非本项目服务的其他工作。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按时足额支付其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交通费及福利补贴等费用,由此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与甲方无关;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2.9.若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期限及时响应并解决问题,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项目服务周期为36个月,项目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共12个月,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为第____期合同。

2.项目合同按周期续签,如续签合同执行过程中,上一期项目年度验收不通过,甲方有权取消当期项目合同,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应按照实际完成的服务量核定付款金额,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流程进行结算。

3.如项目服务遇到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原因,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并解除合同,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应按照实际完成的服务量核定付款金额,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流程进行结算。

4.为免歧义,上述结算安排不豁免各方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内付款:

- 1.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满12个月为一个服务年度。
- 2.在本项目本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叁拾伍万肆仟捌佰捌拾元(¥354,880.00)作首期款。
- 3.在服务期满6个月后,且甲方收到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肆拾柒万叁仟壹佰柒拾叁元叁角叁分(¥473,173.33);
- 4.在乙方通过年度验收后,且甲方收到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人民币叁拾伍万肆仟捌佰捌拾元(¥354,880.00)。
- 5.每笔款项支付时,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含货物款发票、货物安装费发票及有关服务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六、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技术资料、提交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甲方因使用本项目成果或其中一部分而被第三方起诉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乙方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保密

乙方应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书》，履行相关保密义务。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乙方未在 5 日内完成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仍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按已提供服务的期限及内容结算服务费后，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第三方处理产生的费用等。
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提供服务，引发基础系统出现故障（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导致全省范围内业务中断，持续时间超过 4 小时，乙方须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若后续事故未能在 24 小时内解决，或者类似事故一个月内发生 2 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不予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4. 乙方首次进场的工作人员与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不完全一致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第一笔合同款，并按本合同第八条“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第 1 款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 乙方首次进场的工作人员在进场后 30 天内不得更换。乙方首次进场的工作人员在 30 天内出现人员更换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更换 1 个人员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乙方更换人员达到或超过 6 个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仍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 如乙方团队更换人员的数量累计达到或超过服务人员人数 **70%**的,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八条“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第 **1** 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 如果因乙方人员变动导致乙方团队无法满足实际工作需要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八条“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第 **2** 款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8. 甲方逾期付款, 每日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9. 乙方不得另行开发本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或缴费人)使用的软件,如有违反, 甲方有权将乙方纳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名单
10. 乙方不得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乙方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 甲方有权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①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 ②乙方按合同总价 **10%**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③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乙方需保证提供合格的服务, 如因乙方原因出现纳税人投诉或相关部门反馈监督意见等情形的, 每出现一次乙方需支付本合同总额 **1%**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12. 如乙方存在违背保密协议或廉政协议约定义务的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须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甲方有权直接于应付款中予以扣除, 如不足以抵扣的乙方须赔偿补足。
1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约的, 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保函费等费用。
1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任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对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经对方同意后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一、 税费

1. 与本合同相关的税费,依中国的税法规定由相应的承担方承担,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十二、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的,甲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将乙方列入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6. 乙方不得另行开发本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或缴费人)使用的软件,如有违反,甲方将乙方列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名单

7.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制度。乙方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甲方有权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正;②乙方按合同总价 10%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③将乙方列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④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8. 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对《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制度列举的失信行为进行认定,经其认定存在失信行为的服务商,列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三、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附件：

附件 1：项目需求书（简化版）

附件 2：保密协议书

附件 3：廉政协议书

附件 4：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协议书

附件 5：采购评审结果通知

附件 6：乙方项目组成员列表

附件 7：报价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开户名称：众企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09186241101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项目需求书（（简化版），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内容

1、加强软件升级管理，及时完成待发布补丁的升级执行。

2、对应用服务运行每日进行巡检、优化部署、提升系统性能。

3、对门户网站和相关系统的接口、数据、报表、服务进行统一管理，为外部系统相互调用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4、应用系统详细运维服务工作包括如下：驻场工程师日常运维工作应包含但不限于系统升级、配置管理、调研评估、例行操作、事件驱动响应、相关系统服务故障协助、优化改善、门户网站、数据分发服务等工作。

4.1 应用系统升级 按照广东省税务局应用系统补丁升级要求在工作或非工作时间对应用升级等操作。

4.2 配置管理服务

4.3 调研评估 根据需求，提供应用的调研评估服务，并提出处理或改进的建议和方案，

4.4 例行操作

4.4.1 日常健康巡查

根据需求，提供应用系统的日常健康巡查服务，日常健康巡查服务包括：

- 1) 应用系统运行状态；
- 2) 应用系统用户访问量；
- 3) 应用系统反应速度；
- 4) 应用系统巡查状况；
- 5) 应用文件系统状况；
- 6) 应用系统网络连通性巡查。

7) 每日上午和下午登录系统进行巡查，确认系统是否能正常访问，同时需记录应用系统各模块的访问时间，及时上报。

8) 应用服务运行情况巡查；

9) 应用系统完成迁移或上线后，协助收集整理应用系统服务信息，信息包括：系统名称、服务器 IP、应用服务器资源信息、服务应用类型、服务端口等，收集整理完成交予采购人管理人员确认，同时申请添加应用服务器资源与应用服

务的监控。

4.4.2 性能检查

根据应用系统运行的状况，提供应用系统的性能检查服务，性能检查服务包括：

- 1) 应用系统服务器 CPU 使用峰值情况，同时协助分析其产生的原因；
- 2) 应用系统服务器内存使用峰值情况，同时协助分析其产生的原因；
- 3) 应用系统服务器业务会话连接数情况；
- 4) 应用服务器硬盘使用增长量情况，检查磁盘的剩余空间，是否满足系统运行要求，发现磁盘空间不足，进行磁盘清理或申请增加硬盘。
- 5) 应用日志的备份。

4.4.3 脆弱性检查

4.4.4 常规检查

4.4.5 事件驱动响应

4.4.6 相关系统服务故障协助

门户网站及数据分发服务等应用与其他系统之间都存在通过接口交互工作，在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同时需要协助排查与相关对接的系统问题，确保系统服务及时恢复。

4.5 数据库复制服务

根据需求，提供省局所有数据库复制系统的日常维护。

保证数据正常同步；开展数据同步系统日常巡检和系统健康状态监控，如发现进程同步异常，及时响应处理，在全天在线收到业务反馈问题时快速响应分析问题。在平时配合主机故障维护和数据库调整维护、支持数据同步维护等。

针对数据实时性同步需求，跟踪链路健康情况；结合省局涉企各个系统运维发布情况，同步支持数据链路维护；支持各链路突发异常运维、链路速度调优、链路线程拆分、链路增减等数据交换维护。

保障链路稳定之外，日常需保障各链路数据库资源，表空间、归档空间等使用率，协调支持，确保链路稳定。

4.6 门户网站运维

广东省税务局门户网站主要为对系统问题的修复和优化，新功能需求开发，服务器资源保障和应用的日常巡检与维稳，补丁和漏洞升级、系统部署调整和日

常运维；除完成以上应用系统运维服务工作之外还需要完成：

- 1) 用户中心数据运维
- 2) 安全中心数据运维。（包括漏洞的修复、组件升级、程序代码自查等等）
- 3) 文件数据运维
- 4) 门户网站功能模块的调优
- 5) 门户网站功能模块的调优（包括对于系统功能模块的优化、前后台新功能需求开发、接口编写等）
- 6) 门户网站与其他业务系统对接的开发和优化工作
- 7) 系统软件的维护
- 8) 网站应用的维护
- 9) 数据备份与恢复
- 10) 日志和监控部署、管理
- 11) 灾难恢复计划
- 12) 运维文档的编写和维护
- 13) 资源管理
- 14) 应急响应
- 15) 采购人安排的其他运维工作。

4.7 数据分发服务

广东省税务局数据分发服务主要为对服务器和应用的日常巡检、网络部署调整和日常运维、系统故障的响应和处理；除完成以上应用系统运维服务工作之外还需要完成：

- 1、运维现有数据分发服务。
- 2、保障应用系统数据共享。
- 3、维护数据分发服务有关日常运行指标。
- 4、维护数据分发服务的元数据信息。
- 5、数据分发、同步统计和报表。
- 6、系统环境保障。
- 7、系统功能优化及测试。

4.8 内外网业务运营服务

1. 不断完善优化系统，提高纳税人的满意度，保障系统的稳定。
2. 网站信息数量、明细统计分析
3. 网站页面调整及美工服务
4. 政府信息公开辅助服务
5. 网站异常页面管理服务
6. 网页制作及统一优化服务
7. 协助完成与其他业务系统的对接
8. 其他网站内容维护相关工作
9. 全省普通专题统一制作
10. 在保持现有门户内外网正常运转的基础上，按照实际工作需要完成以下工作：

- （1）网站信息数量、明细统计；
- （2）网站页面调整及美工；
- （3）政府信息公开辅助；
- （4）网站异常页面管理；
- （5）网页制作及统一优化；
- （6）协助完成与其他业务系统的对接；
- （7）其他网站内容维护相关工作。
- （8）全省普通专题统一制作。

附件 2：保密协议书

保密协议书

为加强信息技术资料 and 数据的保密管理，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修改完善、数据处理和技术支持服务（下称项目）等工作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保密信息

（一）在项目中所涉及的项目设计、图片、开发工具、流程图、工程设计图、计算机程序、数据、专利技术、招标文件等内容。

（二）甲方在合同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三）甲方应用软件在方案调研、开发阶段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四）甲方为完成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

二、保密范围

（一）甲方已有的技术秘密；

（二）乙方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被甲方使用的；

三、保密条款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保守甲方的有关保密信息，不得以其他任何手段谋取私利，损害甲方的利益。

（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保密信息。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对有关保密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四）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四、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以上所提及的保密信息均为甲方所有。

五、保密期限

（一）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之日后满 5 年。

（二）在本协议失效后，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的，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约束双方的行为。

（三）本协议是为了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发生泄漏而制定。因任何理由而导致甲、乙双方的合作项目终止时，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 and 文件，但并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六、关系限制

本协议不作为双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的依据。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泄露或使用保密信息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项目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按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乙方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附件 3：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为增强甲乙双方廉政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公开、公平、透明、恪守诚信的精神，预防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发生，维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坏国家和集体利益。
- （四）双方应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书条款的行为，有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亲属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以个人借用（包含甲方借给乙方或乙方借给甲方）等名义与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现金、房屋、交通工具和贵重物品往来。

（六）不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亲属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乙方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借用（包含甲方借给乙方或乙方借给甲方）等名义与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发生现金、房屋、交通工具和贵重物品的往来。

（六）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协议书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
甲方举报投诉联系部门：省税务局纪检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三条，经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 1、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警告；
- 2、在一定范围（甲方及其关联单位）内通报乙方违约行为；
- 3、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市场的处罚；
- 4、扣除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

5、甲方有权终止涉及违约的业务合同，拒绝支付涉及违约的业务合同余款；

6、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则全部由乙方赔偿。

（三）本协议中有关处理条款的约定不影响业务合同中有关违约责任追究权利的行使。

（四）如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涉及犯罪的，甲方有权报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本协议书的签订并不免除双方的其他合同责任与义务。

附件 4：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协议书

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协议书

为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修改完善、数据处理和技术支持服务（下称“项目”）等工作中的安全责任及违约条款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每次以不超过合同总价 **5%** 的幅度扣减应付未付合同款；合同期间内超过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2. 乙方对其派驻的服务人员负有管理责任，应定期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检查。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等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有权每次以不超过合同总价 **20%** 的幅度扣减应付未付合同款；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经甲方认定，按规定纳入失信名单并报国家税务总局。

3. 网络安全日常管理及应急演练要求。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网络安全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做好网络安全攻防演习等重点工作。若乙方在服务期限内违反以下规定，甲方有权每次以不超过合同总价 **5%** 的幅度扣减应付未付合同款，合同期间内超过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经甲方认定，按规定纳入失信名单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同时，原项目合同或本补充协议有其他特别规定的，乙方还应按特别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1 账号口令安全。乙方应定期检查账号和权限，严禁超权限配置账号，严禁共用、借用、混用账号；定期检查修改应用系统、中间件、数据库、服务器、堡垒机、跳板机、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口令，多台设备不得使用相同口令，并确保口令符合强度要求（至少 **8** 位以上，包含数字、字母、字符和大小写）；妥善做好账号口令保管，严禁在外网电脑或移动存储介质存放，严禁在内网电脑集中保存、非加密保存。

3.2 源代码安全。应用软件上线前必须开展源代码安全审计，并完成问题整改后才能正式部署；禁止将程序源代码上传至互联网共享平台；自建代码管理平台应具备身份鉴别及加密传输功能，并遵循“工作必需”和“最小授权”原则进行账

户权限分配；在源代码传递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有效安全措施，严防代码泄露安全事件发生。

3.3 数据安全。严禁在开发测试环境使用税务生产数据；严禁未经审批授权查询导出数据；严禁在公司或个人内（外）网电脑、服务器及移动存储介质留存税费数据；严禁通过互联网传输税费数据；严禁非法提供、传播、公开、盗卖税费数据；严禁恶意篡改、破坏税费数据；乙方必须妥善做好税费数据备份，防止数据意外丢失或损坏。

3.4 终端安全

3.4.1 办公终端安全。办公用的内（外）网终端，必须规范安装杀毒软件并及时更新，定期全盘查杀各类病毒木马；不访问各类非法和风险网站，不点击下载各类异常链接和文件，卸载各类非法应用和不安全软件，防止被恶意控制，攻防演习期间应尽量关闭或者减少使用互联网终端。严禁自行卸载或通过重装系统等方式变相卸载甲方要求乙方人员安装的终端安全、网络准入等软件。

3.4.2 其他终端安全。严禁使用手机、平板电脑、家用 PC 机等终端设备存储或传输税费数据、税务内部文件资料、纳税人缴费人敏感数据以及应用系统账号、口令、网络拓扑、运行管理数据等敏感信息。对于各类邮件、短信、电话、社交软件等保持警惕，必须严防社会工程学攻击，确保安全使用，发现终端使用异常必须立即向甲方网络安全归总部门报告。

3.5 漏洞整改。针对甲方通报的各类网络安全漏洞，应及时全面排查整改。对于因特殊原因未能整改的，必须采取官方提供的建议和方法配置相应的防护措施和管控手段。特别是攻防演习开始前，必须保证漏洞数量“清零”。无条件修复漏洞，禁止以漏洞修复成本为由要求增加费用。存在已公布的、被国家税务总局安全管理平台或其它权威安全机构发现并公开通报的安全漏洞，如经认定属于乙方责任，甲方有权每次以不超过合同总价 **1%** 的幅度扣减应付未付合同款，合同期间内超过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3.6 网络及数据安全警示教育。乙方公司须定期（如每季度或半年）对乙方人员开展网络及数据安全警示教育，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并作为合同验收时的提交材料之一。

附件 5：采购评审结果通知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粤政采函〔2025〕5C221F-2 号

中标通知书

众企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开招标采购的广东税务 2025 年门户网站等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采购编号：GPCGD25C500FG221F）的开标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现确定你单位在如下项目中中标：

包组内容：广东税务 2025 年门户网站等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中标金额：人民币叁佰伍拾肆万捌仟捌佰元（¥3548800 元）

请你单位务必于本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带齐有关文件到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签订合同。



附件 6：乙方项目组成员列表

序号	人员姓名	岗位	学历	工作经验（年）	驻场/非驻场	是否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1	石亮文	项目经理	本科	12	非驻场	是
2	赖永惠	运维工程师	本科	11	驻场	是
3	王新泽	运维工程师	大专	12	驻场	是
4	苏普承	运维工程师	本科	6	驻场	是
5	罗文彬	运维工程师	大专	9	驻场	是
6	赖文龙	运维工程师	本科	10	驻场	是
7	陈权辉	运维工程师	本科	3	驻场	是
8	赵远凯	运维工程师	本科	7	驻场	是

附件 7：报价明细表

一、服务详列							
序号	姓名	岗位	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月）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石亮文	项目经理	统筹 2025 年门户网站等系统运行维护项目整体推进,协调内外部资源,把控项目进度、质量与成本;牵头制定项目运维策略与人员分工方案,监督各岗位工作落地执行;负责复杂问题跨岗位协调解决,对接税务机关相关需求,评估重大变更实施可行性,保障项目整体运维服务符合业务要求与质量标准;统筹项目各类文档的汇总、审核与管理,开展项目运维工作复盘与优化。	12	/	/	
2	赖永惠	运维工程师	负责梳理门户网站及相关系统的业务需求,形成标准化需求文档。负责纳税人线上业务办理的咨询解答、问题收集与反馈,统计分析业务办理中的高频问题并提出优化建议;参与系统功能开发、升级迭代的业务测试,验证功能落地是否匹配业务规范与实际使用需求;配合开展安全整改、版本发布的业务侧核验,保障系统功能与税收业务流程的适配性;协	12	14215.96	170591.52	

			助技术团队开展故障排查，从业务视角提供问题分析依据，推动业务问题闭环解决，提升纳税人线上业务办理体验。				
3	王新泽	运维工程师	负责门户网站前端页面开发与交互落地，依据 UI 设计稿精准还原页面样式，保障多终端兼容适配；对接后端接口完成数据请求、渲染与交互逻辑实现；针对性优化页面加载性能、响应速度及用户操作体验，保障前端应用稳定高效运行；参与门户网站页面调整与美工设计工作，配合完成前端侧的版本发布与功能迭代；排查并修复前端页面的安全漏洞与运行问题，落实前端层面的安全运维要求，支撑门户系统前端侧的日常故障处理。	12	14215.96	170591.52	
4	苏普承	运维工程师	负责门户系统全流程开发与运维保障，承担日常功能迭代开发与存量功能维护；统筹系统依赖组件升级迭代，保障兼容性与稳定性；排查处理异常数据、系统故障及问题整改闭环；负责门户系统与跨系统业务接口的对接开发、联调及日常维护；落实门户系统应用安全管控，开展安全漏洞排查与修复优化；参与门户网站系统的需求变更评估与开发实施，配合开展系统架构优化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部分高级别开发任	12	14215.96	170591.52	

			务，参与复杂故障的根因分析与技术解决方案制定，保障门户网站系统功能层面的稳定与安全。				
5	罗文彬	运维工程师	负责门户网站技术运维全流程工作,开展门户网站日常巡检、配置管理与运行状态监控,及时处理网站各类技术运维问题;承担门户网站版本发布的技术支撑,落实内容安全管理、安全运维及安全整改相关执行工作;负责门户网站事件故障处理、数据同步监控,参与系统优化、性能调优、需求变更及应用升级的技术实施;开展门户网站脆弱性检查基础工作,协助分析解决网站复杂技术故障,保障门户网站系统稳定、安全、高效运行,支撑各类线上税收业务顺利办理。	12	13749.07	164988.81	
6	赖文龙	运维工程师	负责 OGG 数据链路全流程运维,保障全省税务系统 OGG 包括:金三核心系统、金三外围系统、社保费标准版系统、发票 2.0 系统及本地特色系统之间的数据复制、读写分离、数据分发与上云等任务落地;处理 OGG 链路大系统升级、版本维护、新增表同步需求相关的技术问题;开展 OGG 链路的优化改善与脆弱性检查工作,参与 OGG 链路高可用设计的基础实施;排查 OGG 链路复杂故障并协助分析根因,制定并落实	12	14215.96	170591.52	

			链路故障解决方案,保障 OGG 数据链路的高可用、高稳定性,确保跨系统数据同步的及时性与准确性。兼顾运维历史预留系统,包括如合同指定系统。				
7	陈权辉	运维工程师	负责广东税务数据分发服务全流程运维,开展数据分发服务日常巡检、配置管理与运行状态监控;处理数据分发服务的常规运维问题与故障,落实服务安全整改执行工作;参与数据分发服务的版本发布、功能优化与性能调优工作,开展服务脆弱性检查基础实施;监控数据分发流转状态,保障数据分发的高效、准确与安全,协助处理数据分发服务的复杂故障,配合开展服务高可用设计与优化工作。	12	14215.96	170591.52	
8	赵远凯	运维工程师	负责广东税务数据分发服务运维工作,配合开展数据分发服务日常巡检、文档整理与基础配置调整;协助处理数据分发服务的常规故障与问题排查,落实服务安全整改的具体执行;参与数据分发服务的版本发布配合、数据同步监控及优化改善的基础工作;配合开展数据分发服务的脆弱性检查与修复工作,保障数据分发服务与其他系统的协同运行,协助完成数据分发相关的需求变更实施与测试工作。	12	13748.91	164986.92	

二、其他费用详列							
序 号	分项名 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 明
1	/	/	/	/	/	/	/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 价 合 计： /元
合 计：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贰仟玖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					报价合计：1182933.33 元		